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78,222</b>	85,475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5	<b>(1,937)</b>	(15,9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	<b>(26,241)</b>	(37,9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b>4,091</b>	(6,202)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b>(6,503)</b>	(1,021)
財務成本	6	<b>(95,647)</b>	(96,939)
		<b>(888)</b>	(1,23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7	<b>(48,903)</b>	(73,800)
所得稅抵免	8	<b>180</b>	696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b>		<b>(48,723)</b>	(73,10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b>1,097</b>	(4,098)
<b>年內虧損</b>		<b>(47,626)</b>	(77,202)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b>2</b>	—
因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b>264</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12)</b>	230
		<b>(46)</b>	230

<b>二零二五年</b>	<b>二零二四年</b>
<b>附註</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經重列)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b>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b> 」)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1,568</b>	<b>(184)</b>
--	--------------	--------------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1,522</b>	<b>46</b>
-----------------	--------------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46,104)</b>	<b>(77,156)</b>
-----------------	-----------------	-----------------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7,626)</b>	<b>(77,085)</b>
非控股權益	<b>—</b>	<b>(117)</b>
	<b>(47,626)</b>	<b>(77,202)</b>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6,104)</b>	<b>(77,039)</b>
非控股權益	<b>—</b>	<b>(117)</b>
	<b>(46,104)</b>	<b>(77,15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7,201)</b>	<b>(72,941)</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097</b>	<b>(4,098)</b>
	<b>(46,104)</b>	<b>(77,039)</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b>(50.04)</b>	<b>(186.84)</b>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b>1.13</b>	<b>(10.4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2	14,707	41,655
無形資產		217	1,831
廠房及設備		5,319	8,171
使用權資產		9,563	7,62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03	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0,181	15,345
遞延稅項資產		510	206
		<b>44,600</b>	<b>75,815</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34	24,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4,781	29,2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30	36,766
		<b>108,545</b>	<b>92,05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	12,130	9,170
計息借款	16	10,480	16,322
租賃負債		2,809	3,513
應付所得稅		878	542
		<b>26,297</b>	<b>29,54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248</b>	<b>62,5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6,848</b>	<b>138,321</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34	4,984
其他應付款項	15	150
遞延稅項負債	<u>1,129</u>	<u>1,007</u>
	<hr/>	<hr/>
	<b>8,659</b>	<b>6,141</b>

**資產淨值**

<b>118,189</b>	<b>132,180</b>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2,817	10,704
儲備	<u>75,372</u>	<u>121,476</u>	<u>121,476</u>
	<hr/>	<hr/>	<hr/>

**權益總額**

<b>118,189</b>	<b>132,180</b>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更改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業務諮詢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ix)人力資源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延遲償還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
- 闡明負債的清償可以是向交易對手轉移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結算，則只有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將結算日期由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闡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日期由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須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披露的資料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負債之風險。其將包括有關契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約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非持牌業務 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587	84,592	3,247	100,426	
分部間收益	—	(18,957)	—	(18,957)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b>12,587</b>	<b>65,635</b>	<b>3,247</b>	<b>81,469</b>	
<b>業績</b>					
分部業績	2,665	(10,459)	1,097	(6,6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01)	
除稅前虧損				(47,80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26,095	89,764	18	5,273	121,150
分部間收益	(2,000)	(28,384)	—	(480)	(30,864)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b>24,095</b>	<b>61,380</b>	<b>18</b>	<b>4,793</b>	<b>90,286</b>
<b>業績</b>					
分部業績	<b>448</b>	<b>(5,805)</b>	<b>(6)</b>	<b>(4,092)</b>	<b>(9,455)</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710)
除稅前虧損					<b>(77,898)</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614)	-	-	(1,6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730)	(11)	-	(2,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721)	(168)	-	(3,8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5,101)	-	63	(5,03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12	-	-	2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190)	-	25	(3,165)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26,241)	-	-	(26,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08	3,583	-*	-	4,0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3)	(76)	-	(6,374)	(6,50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	(41)	-	(78)
	<b>=====</b>	<b>=====</b>	<b>=====</b>	<b>=====</b>	<b>=====</b>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	(1,621)	—	—	—	(1,6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835)	—*	—	—	(2,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33)	—	—	—	(3,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7,511)	—	—	(9,066)	(16,5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9)	—	—	—	(3,010)	—	(3,01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37,943)	—	—	—	(37,9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15)	(4,887)	—	—	—	(6,2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975)	—	—	(46)	(1,0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7)
	<b>=====</b>	<b>=====</b>	<b>=====</b>	<b>=====</b>	<b>=====</b>	<b>=====</b>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b>71,898</b>	71,357
中國	<b>3,360</b>	9,456
加拿大	<b>2,964</b>	4,662
	<hr/>	<hr/>
	<b>78,222</b>	85,4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	<b>3,247</b>	4,811
	<hr/>	<hr/>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香港</b>		
中國	<b>24,217</b>	53,897
加拿大	<b>2,016</b>	2,144
	<hr/>	<hr/>
	<b>3,573</b>	3,239
	<hr/>	<hr/>
	<b>29,806</b>	59,280
<hr/>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分部客戶之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A	<b>15,823</b>	14,740
	<hr/>	<hr/>

## 4.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2,410	8,977
配售及包銷服務	177	15,118
	<hr/>	<hr/>
	<b>12,587</b>	<b>24,095</b>
<b>非持牌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會計及稅務服務	10,016	15,664
業務諮詢服務	42,024	34,655
公司秘書服務	5,909	6,248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360	—
人資服務	3,152	2,04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3,174	2,766
	<hr/>	<hr/>
	<b>65,635</b>	<b>61,380</b>
<b>總計</b>	<b>78,222</b>	<b>85,475</b>
<hr/>	<hr/>	<hr/>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資產管理服務	3,247	18
	<hr/>	<hr/>
<b>非持牌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	4,793
	<hr/>	<hr/>
<b>總計 (附註9)</b>	<b>3,247</b>	<b>4,811</b>
<hr/>	<hr/>	<hr/>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7	—	—	—	177
－隨時間	12,410	65,635	3,247	—	81,292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總額	12,587	65,635	3,247	81,469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118	—	—	—	15,118
－隨時間	8,977	61,380	18	4,793	75,168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總額	24,095	61,380	18	4,793	90,286
	<hr/>	<hr/>	<hr/>	<hr/>	<hr/>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77	150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6,003	729
政府補貼(附註)	578	—
	6,658	879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銀行利息收入	6	—*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11	60
政府補貼(附註)	150	—
	167	60
	6,825	93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38)	(16,5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165)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212	—
匯兌淨額	(567)	(230)
	(8,595)	(16,814)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1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匯兌淨額	3	—
	(38)	(3,010)
	(8,633)	(19,824)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就創新科技署的科技券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確認政府補貼約5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b>480</b>	691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b>408</b>	537
	<hr/>	<hr/>
	<b>888</b>	1,235
<b>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b>14</b>	—
	<hr/>	<hr/>
	<b>14</b>	196
	<hr/>	<hr/>
	<b>902</b>	1,431
	<hr/>	<hr/>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b><u>持續經營業務</u></b>		
僱員福利開支	<b>67,210</b>	58,09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2,186</b>	1,847
	<hr/>	<hr/>
	<b>69,396</b>	59,942
<b><u>已終止經營業務</u></b>		
僱員福利開支	<b>1,217</b>	2,42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31</b>	83
	<hr/>	<hr/>
	<b>1,248</b>	2,503
<b>員工成本總額</b>	<b>70,644</b>	62,445
<hr/>	<hr/>	<hr/>
<b><u>持續經營業務</u></b>		
核數師薪酬	<b>866</b>	815
攤銷		
- 無形資產	<b>1,614</b>	1,621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b>2,749</b>	2,854
- 使用權資產	<b>3,721</b>	3,533
專業費用	<b>8,121</b>	16,165
配售及相關開支	<b>3</b>	11,3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7</b>	7
<hr/>	<hr/>	<hr/>
<b><u>已終止經營業務</u></b>		
核數師薪酬	<b>19</b>	85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b>11</b>	-*
- 使用權資產	<b>168</b>	-
專業費用	<b>728</b>	7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1</b>	-
<hr/>	<hr/>	<hr/>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166</b>	1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hr/>	<hr/>
	<b>166</b>	(387)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b>(180)</b>	(696)
	<hr/>	<hr/>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 (二零二四年：27%) 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在加拿大成立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泉資產」)

本公司與Vel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BNG Holding (HK)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2,174,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的全部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終止，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以下呈列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表示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出售事項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247	1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2,265)	(24)
財務成本	(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7	(6)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097	(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97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營運活動	9,517	(11)
－投資活動	(902)	-
－融資活動	344	11
	8,959	-

\* 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 **出售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將其於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股東，而該等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

下表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料。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表示出售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793
其他收入淨額	6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5,739)
財務成本	(196)
	<hr/>
除稅前虧損	(1,082)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內虧損	(1,082)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3,01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092)
	<hr/>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75)
非控股權益	(117)
	<hr/>
	(4,09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一營運活動	299
一投資活動	—
一融資活動	(645)
	<hr/>
	(346)
	<hr/>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之資產淨值：</b>	
商譽	4,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其他應付款項	(460)
銀行借款	(5,06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718
	<hr/>
	1,890
非控股權益	1,120
	<hr/>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3,010)
	<hr/>
代價	—*
	<hr/>

\* 代價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未獲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b>(47,626)</b>	<b>(77,085)</b>
	<hr/>	<hr/>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47,626)</b>	<b>(77,085)</b>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b>(1,097)</b>	<b>4,098</b>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b>(48,723)</b>	<b>(72,987)</b>
	<hr/>	<hr/>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7,366</b>	<b>39,064</b>
	<hr/>	<hr/>
<b>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2. 商譽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大灣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9)	23,966 —	42,460 (4,960)	40,887 —	107,313 (4,9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23,966 —	37,500 (6,155)	40,887 —	102,353 (6,15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23,966</b> <b>—</b>	<b>31,345</b> <b>—</b>	<b>40,887</b> <b>—</b>	<b>96,198</b> <b>—</b>
<b>減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755 —	— 33,193	— 4,750	22,755 37,94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b>22,755</b> <b>—</b>	<b>33,193</b> <b>—</b>	<b>4,750</b> <b>—</b>	<b>60,698</b> <b>—</b>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 —	1,140 (5,448)	25,101 —	26,241 (5,44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22,755</b> <b>—</b>	<b>28,885</b> <b>—</b>	<b>29,851</b> <b>—</b>	<b>81,491</b> <b>—</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b>1,211</b> <b>—</b>	<b>2,460</b> <b>—</b>	<b>11,036</b> <b>—</b>	<b>14,707</b> <b>—</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b>1,211</b> <b>—</b>	<b>4,307</b> <b>—</b>	<b>36,137</b> <b>—</b>	<b>41,655</b> <b>—</b>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234	186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c)	—	1,266
人壽保險 (附註d)	1,562	1,496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a)	—	23,471
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 (附註b)	<u>8,619</u>	<u>13,849</u>
	<u><u>10,415</u></u>	<u><u>40,268</u></u>
<b>分析為：</b>		
流動	234	24,923
非流動	<u>10,181</u>	<u>15,345</u>
	<u><u>10,415</u></u>	<u><u>40,268</u></u>

####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結餘指自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認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基金」)。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及電動汽車鋁電池部件業務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權益的公平值，並因此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8,129,000港元。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悉數贖回。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 (「Regal Crown」) 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Regal Crown就發展RC3.0應用程式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Regal Crown將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之50%。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於該安排中擁有自推出日期起15年內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故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權益的公平值，並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5,23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551,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在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1,266,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VBG Consulting Holdings Limited所致，該公司先前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完成出售後予以終止確認。
- (d) 本集團投資於一份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保單。該保險合約投資按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a)	13,787	20,918
減：虧損撥備		(2,971)	(7,062)
		<b>10,816</b>	<b>13,856</b>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4,505	952
按金		1,375	4,204
基金贖回應收款項		23,471	–
其他應收款項	(b)	6,313	11,675
減：虧損撥備		(1,699)	(1,405)
		<b>33,965</b>	<b>15,426</b>
		<b>44,781</b>	<b>29,282</b>

附註：

- (a)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發出發票時到期。就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條款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 (b) 該金額主要包括持牌業務之臨時付款為3,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收第三方貸款之代價及持牌業務之臨時付款分別為1,404,000港元及9,47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17	5,982
31至60日	1,308	1,492
61至90日	602	844
超過90日	4,289	5,538
	<hr/>	<hr/>
	<b>10,816</b>	<b>13,856</b>
	<hr/>	<hr/>

## 1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	3,494	3,41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9,932	5,902
	<hr/>	<hr/>
	<b>13,426</b>	<b>9,320</b>
	<hr/>	<hr/>
<b>分析為：</b>		
流動	12,130	9,170
非流動	1,296	150
	<hr/>	<hr/>
	<b>13,426</b>	<b>9,320</b>
	<hr/>	<hr/>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港元)，涉及於租賃期滿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原狀，以及應付予資產管理公司作投資用途之款項約5,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70,000港元)。

## 16.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b>10,480</b>	<b>16,322</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 (二零二四年：2.25%) 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 (二零二四年：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每年	二零二四年 每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	<b>3.00%</b>	<b>3.63%</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87</b>	2,712
第二年	<b>2,035</b>	2,8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599</b>	8,484
五年後	<b>1,759</b>	2,318
	<b>10,480</b>	<b>16,322</b>

## 1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25港元)(二零二四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	<b>80,000,000</b>	<b>20,000</b>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1,92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增加(附註b)	<b>320,000,000</b>	<b>80,000</b>	—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四年: 每股面值0.25港元)	<b>400,000,000</b>	<b>100,000</b>	80,000,000	20,000
	<b>=====</b>	<b>=====</b>	<b>=====</b>	<b>=====</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25港元)(二零二四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	<b>42,817,360</b>	<b>10,704</b>	892,034,000	8,920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b>128,452,080</b>	<b>32,113</b>	—	—
股份合併(附註a)	—	—	(856,352,640)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d)	—	—	7,136,000	1,784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25港元)	<b>171,269,440</b>	<b>42,817</b>	<b>42,817,360</b>	<b>10,704</b>
	<b>=====</b>	<b>=====</b>	<b>=====</b>	<b>=====</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320,000,000股新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8,452,080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1.40港元發行及配發7,136,000股股份，合共約9,9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 (i) 持續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經營，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5.9%。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配售及包銷服務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0.2%。

##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年度，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53.7%。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2.8%、7.6%、1.7%、4.0%及4.1%。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本年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經營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建泉資產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建泉資產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定息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的諮詢服務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elbridge Holdings Limited（前稱BNG Holding (HK)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建泉資產的全部股權（「**建泉資產出售事項**」）。建泉資產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全面終止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緊隨建泉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建泉資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建泉資產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持牌業務指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ESGrowth Limited的100%股權及於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的70%股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完成後，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

##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統稱「**供股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落所用詞彙與供股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365港元，供股條款於該日釐定。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經扣除供股應佔開支)約為0.242港元。董事相信，供股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i)63,352,157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ii)65,099,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因此並無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合共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1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狀況，請參閱下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出售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雅博策略」)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文基先生(「**劉先生**」，雅博策略之董事，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博策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應付雅博策略之款項3,000,000港元；及(ii)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雅博策略出售事項**」)。

雅博策略主要從事提供會計諮詢及簿記服務。雅博策略之財務表現極為依賴劉先生之參與，其大部分收益及溢利直接來自劉先生之貢獻。經考慮劉先生已表示有意辭任雅博策略之董事，以專注處理其個人事宜，而雅博策略之盈利營運無法持續，繼續擁有雅博策略之權益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導致財務虧損，故董事會認為，雖然雅博策略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雅博策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有關雅博策略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ii)於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生效。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證券型代幣業務之戰略合作及有關可能投資Esperanza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speranza Fintech (Hong Kong) Limited（「**EF Hong Kong**」）及Esperanza Fintech (Commodities) Limited（「**EF Commodities**」）訂立合夥協議，據此，(i)EF Commodities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不可轉讓的權利，以介紹客戶於香港與EF Commodities買賣數碼化黃金支持工具（即由EF Commodities發出的數碼證書，其持有人可以100,000份與EF Commodities的數碼化證書贖回由EF Commodities擁有並儲存於由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金庫內的一公斤999.9實物金條）；及(ii)EF Hong Kong承諾促使其聯屬公司（擁有建立及買賣證券型代幣的監管及技術基礎設施）委任本公司為其合作夥伴，向香港的客戶營銷、推廣及促進證券型代幣的銷售及宣傳。合作夥伴關係的初步期限為一年，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董事會認為，與Esperanza（即EF Commodities、EF Hong Kong及其聯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建立此類合作夥伴關係乃策略性措施，利用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香港日益增長的數碼資產市場。透過是次獨家合作，本集團獲得分銷受監管的數碼化黃金支持工具及證券型代幣的權利，定位其為機構級數碼資產分銷之先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EF Hong Kong就Esperanza的潛在股本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的投資符合本集團於香港快速發展的數碼資產生態系統中建立更深立足點之策略。透過收購Esperanza股權，本集團將可優先使用創新的代幣化技術及獨家產品線，同時增加本集團現有客戶群與Esperanza數碼資產產品之間之交叉銷售機會。該項投資亦將讓本集團參與Esperanza平台在亞洲市場之成長。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6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接受6,378,750港元之金額（「和解金額」），以結算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從本公司全數收取和解金額後，各訂約方同意與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董事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終止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股份出售」）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段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及買方（為六名獨立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個人投資者）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控股股東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9,480,000股現有股份），而買方同意按銷售價（即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價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新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受出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不包括李先生)認為，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此外，儘管引入該等新個人投資者可能不會直接為業務前景帶來好處，因為預期暫時不會在本集團業務上看到任何直接合作，但彼等透過購買銷售股份所提供的支持可有助增強市場信心及為日後吸引進一步投資鋪路，因為(i)彼等的投資為市場及未來潛在投資者發出正面訊號；及(ii)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網絡可能會跟進投資，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的機遇提供更佳定位。

假設銷售股份已售予買方，以及同等數目的新股份獲控股股東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1,376,000港元及約11,276,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77%指定用作員工薪金及福利，約10%用作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其餘則用作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

出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出售及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 **收購EF Commodities之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繼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EF Commodities已發行股本的2%(「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不計息，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轉換價1.5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可換股股份。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型代幣解決方案，利用其聯屬公司之潛在監管機構許可的基礎設施，將投資機會代幣化，包括香港證券法律框架下的即時娛樂資產。EF Commodities乃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數碼化黃金支持工具，允許其持有人以100,000份與EF Commodities的數碼化證書贖回由EF Commodities擁有並儲存於由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金庫內的一公斤999.9實物金條，並透過其平台進行交易。EF Commodities以專屬的「Espetopia」平台運作，結合機構等級的合規性與區塊鏈技術。Esperanza背後的團隊及顧問在金融監管方面擁有久經考驗的專業知識，包括政府顧問及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數碼資產管理牌照的專業人士。Esperanza的往績記錄包括成立香港首個獲監管機構允許的代幣化房產基金，證明彼等有能力在傳統金融與創新一代幣化模式之間架起橋樑，同時遵守嚴格的監管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建泉融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股配售股份(「十一月配售事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十一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十一月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其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

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9,7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1.6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包括加強金融科技、支付或相關服務的市場推廣；(ii)透過增聘專業人士擴充企業融資團隊，以提升處理國際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範疇的委聘之能力；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新總部之辦公室搬遷費用、首期付款、裝修及設備安裝費用。

有關十一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合共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並於10年內有效。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8.5%至約7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5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持牌業務項下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以及非持牌業務項下業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 **持牌業務**

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1,500,000港元或47.7%至本年度的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1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4,900,000港元；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3,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擔任保薦人產生之收益增加約2,000,000港元。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89,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

## **非持牌業務**

來自非持牌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6.8%至約6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1,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業務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增加約7,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及(ii)會計及稅務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5,6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900,000港元),其中約25,100,000港元歸屬於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由於業務環境於短期內存在不可預見因素所致。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狀況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未能如預期復甦,中國市場之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供應面臨激烈競爭。該等因素對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改善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本集團已實施成本優化措施,以加強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之控制。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負金額約15,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淨負金額約1,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約1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i)本集團於RC3.0應用程式項目之投資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減少;及(ii)因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而並未確認公平值虧損。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配售及相關開支、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95,6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普遍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7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48,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73,1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100,000港元。

## **淨虧損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為58.5% (二零二四年：約85.5%)。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2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 **銀行借款**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之計息借款約10,50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融資或借貸(二零二四年：計息借款約16,3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1倍(二零二四年：約3.1倍)。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5%(二零二四年：約18.8%)。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人民幣、加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以及證券型代幣業務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供股」及「收購EF Commodities之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6.4	2.0	4.4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於遊戲友好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遊戲平台招聘營運人員				
吸引新客戶參與遊戲平台之市場推廣開支	15.4	2.0	13.4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經營現有持牌及非持牌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9.3	9.3	-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hr/> 31.1	<hr/> 13.3	<hr/> 17.8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出售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雅博策略」）之全部股權」一段所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0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44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4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4% (二零二四年：約16.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4% (二零二四年：約37.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供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及守則合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